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統計暨普查局

# 旅客消費調查

二零零七年第一季

一號刊

2007年首季的旅客人均消費為1,649元(澳門元,下同),較去年同期上升6%,其中以中國內地旅客的消費最高,達3,192元。留宿旅客的人均消費與去年相若,為2,241元,不過夜旅客的人均消費為636元,升幅為8%。

表一：按原居地統計的旅客人均消費

原居地	旅客			留宿旅客		不過夜旅客	
	2006年 第1季	2007年 第1季	同期變動 (%)	2007年 第1季	同期變動 (%)	2007年 第1季	同期變動 (%)
	澳門元			澳門元		澳門元	
<b>總數</b>	<b>1 562</b>	<b>1 649</b>	<b>5.6</b>	<b>2 241</b>	<b>0</b>	<b>636</b>	<b>7.6</b>
中國內地	3 088	3 192	3.4	4 654	5.4	1 050	8.6
香港特區	922	1 031	11.8	1 306	5.0	461	2.0
台灣地區	1 047	1 046	-0.1	1 809	3.8	401	-14.9
日本	613	759	23.8	1 499	8.3	463	4.0
東南亞	1 091	1 186	8.7	1 604	3.2	388	-4.2
歐洲	951	977	2.7	1 674	2.9	279	1.1
美洲	926	1 049	13.3	1 496	6.9	415	-
大洋洲	1 003	609	-39.3	1 067	-31.1	288	5.5

## 人均非購物及購物消費

旅客用於非購物方面的人均消費為892元,較去年同期上升9%;當中以住宿及飲食兩項消費所佔比重較高,分別佔非購物消費40%及39%。

另一方面,旅客用於購物的人均消費為757元,增幅為2%;用於購買手信和成衣之消費分別佔購物消費29%及20%。

雖然博彩消費並不包括在旅客的人均消費內,但在2007年第1季的被訪旅客中,約56%表示在本澳逗留期間曾進行博彩活動。

官方統計。倘刊登此等資料,須指出資料來源。  
統計暨普查局,澳門宋玉生廣場411-417號皇朝廣場17樓  
電話:3995311 圖文傳真:28307825

二零零七年五月編制

電子郵件地址: info@dsec.gov.mo

網頁地址: http://www.dsec.gov.mo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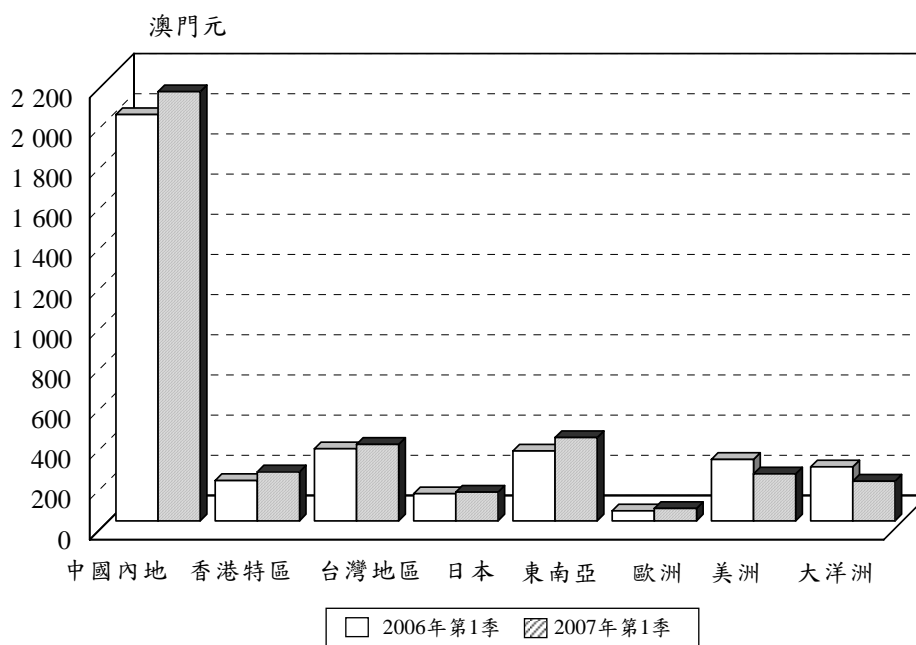
表二：旅客消費項目<sup>a</sup>

消費項目	2006年 第1季	2007年 第1季	同期變動 (%)
	澳門元		
<b>人均消費</b>	<b>1 562</b>	<b>1 649</b>	<b>5.6</b>
<b>非購物消費</b>	<b>818</b>	<b>892</b>	<b>9.0</b>
住宿	300	356	18.7
飲食	325	346	6.5
本地交通費	49	49	-
對外交通費(不包括機票)	128	121	-5.5
娛樂及其他	17	20	17.6
<b>購物消費</b>	<b>744</b>	<b>757</b>	<b>1.7</b>
成衣	133	148	11.3
珠寶/手錶	108	91	-15.7
手信	186	220	18.3
化妝品/香水	72	61	-15.3
手提電話/電器	117	67	-42.7
其他	128	171	33.6

由於小數進位關係，各小項之和與總數可能出現差異

<sup>a</sup> 不包括博彩消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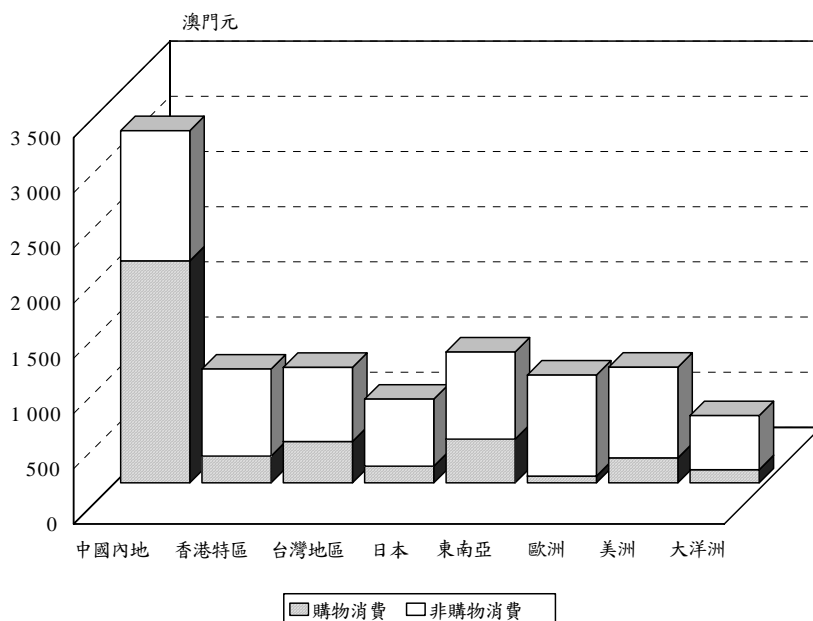
圖一：按原居地統計之旅客人均購物消費



在消費結構方面，中國內地旅客用於購物的支出佔其人均消費63%；而香港特區及台灣地區旅客則以非購物消費為主，分別佔其人均消費76%及64%。

此外，內地旅客的購物種類漸趨多元化，當中購買成衣和珠寶/手錶的消費各佔人均購物消費23%及16%，手信佔14%；而香港特區及台灣地區旅客則較多購買手信，分別佔其人均購物消費81%及53%。

圖二：按原居地統計之旅客人均消費組合



### 日均消費

今年首季旅客日均消費為1,517元，較去年同期上升2%，中國內地旅客的日均消費居於首位，為2,599元。

### 逗留時間

旅客在本澳的平均逗留時間與去年同期相若，為1.1日，留宿旅客平均為1.6日，不過夜旅客則為0.2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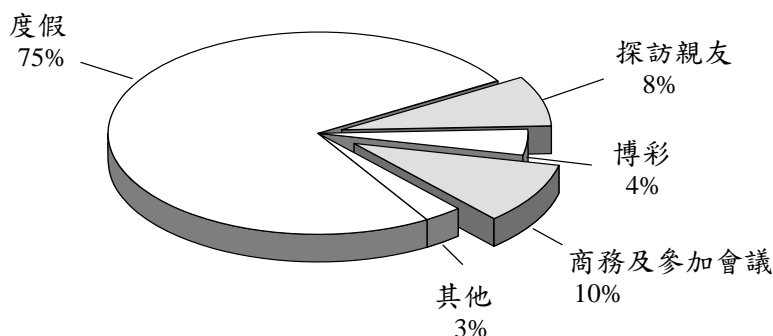
表三：旅客平均逗留時間

旅客種類	逗留時間		差異
	2006年 第1季	2007年 第1季	
旅客	1.1	1.1	-
留宿旅客	1.6	1.6	-
不過夜旅客	0.2	0.2	-

## 旅客特徵

在來澳主要目的方面，以度假為主的旅客佔75%；以商務及參加會議為主的佔10%；以探訪親友及博彩為主的分別佔8%及4%。

圖三：旅客來澳主要目的



按旅客的職業統計，公營或私人機構的領導或管理人員和文員各佔24%，技術人員及輔助專業人員佔9%；另有22%是失業及非從事經濟活動人士，包括：家庭主婦、學生及退休人士。

## 旅客對本澳的評價

首季所收集到的資料中，所有被訪旅客對本澳的環境衛生及觀光點均有作出評價，其中對環境衛生的滿意程度較高，有55%的旅客表示滿意；而有13%旅客則認為本澳的觀光點不足夠。

有67%的被訪隨團旅客表示滿意旅行社提供的服務。此外，在曾使用有關服務及設施的被訪旅客中，72%被訪旅客對本澳對博彩場所提供的服務感到滿意；對酒店及購物的服務方面，表示滿意的旅客分別有66%及61%；而對餐廳及食肆與公共交通服務感到滿意的被訪旅客分別有60%及50%。

另一方面，有18%的被訪旅客認為公共交通服務需加以改善。

表四：旅客對曾使用的服務及設施之評價

服務/設施	%			
	滿意	一般	須改善	沒有意見
旅行社	67	23	8	2
酒店	66	27	5	2
餐廳及食肆	60	33	6	2
購物	61	31	3	4
公共交通	50	30	18	1
博彩場所	72	22	3	3

由於小數進位關係，百分率之和可能不等於100%。

## 統計方法

旅客消費調查是由調查員每天到各口岸向離境旅客抽樣進行訪問，收集他們在逗留本澳期間的消費，但不包括博彩方面的支出。為方便資料收集工作，使用的問卷分為中、葡、英、日四種文字版本。

### 抽樣方法

旅客消費調查是按系統抽樣進行，抽樣對象包括所有旅客；由於各離境口岸的旅客流量大，不能對每位旅客進行訪問，故只會抽選部分旅客作為統計對象。

表五：抽樣誤差

消費類別	澳門元					
	旅客		留宿旅客		不過夜旅客	
	2006年 第1季	2007年 第1季	2006年 第1季	2007年 第1季	2006年 第1季	2007年 第1季
人均消費	<b>42.3</b>	<b>47.1</b>	68.0	71.3	17.6	19.4
非購物消費	<b>12.9</b>	<b>16.9</b>	18.5	23.7	3.3	3.7
購物消費	<b>36.3</b>	<b>39.4</b>	60.9	69.9	17.9	20.2

## 概念

旅客<sup>a</sup>：

指任何到訪慣常活動地區外的地方，且連續逗留時間少於十二個月的人士。旅客之到訪目的並非在該地參與任何有償活動。

旅客類別：

甲) 留宿旅客：

指在旅遊地區內的私人或集體居住場所最少留宿一夜之旅客<sup>a</sup>。

此外，我們還加入兩項準則，即：

(1) 該旅客必須在本澳逗留多於24小時或；

(2) 儘管在本澳停留少於24小時和未有在本澳留宿，但已在酒店或同類場所有住宿安排者亦包括在此類別內。

乙) 不過夜旅客(即日旅客)<sup>a</sup>：

指並未在旅遊地區內的任何私人或集體居住場所過夜之旅客。

## 符號

-	絕對數值為零
%	百分比
0	結果數字少於所採用單位半數

<sup>a</sup>世界旅遊組織， Concepts, Definitions and Classifications for Tourism Statistics 1995。

以下統計表可在本局網頁下載

- 1- 按原居地統計的被訪旅客特徵
- 2- 按原居地統計的被訪旅客平均逗留時間
- 3- 按原居地統計的被訪旅客人均消費
- 4- 按原居地統計的被訪旅客人均非購物消費
- 5- 按原居地統計的被訪旅客人均購物消費
- 6- 按原居地統計的被訪旅客日均消費
- 7- 按原居地及消費類別統計的被訪旅客人均消費
- 8- 按原居地及消費類別統計的被訪旅客人均購物消費
- 9- 按原居地統計的被訪旅客其他特徵
- 10- 按原居地統計的被訪旅客職業
- 11- 按原居地及消費類別統計的被訪旅客人均消費抽樣誤差
- 12- 按原居地及消費類別統計的被訪旅客人均購物消費抽樣誤差
- 13- 被訪旅客對旅行社服務的評價
- 14- 被訪旅客對餐廳及食肆服務的評價
- 15- 被訪旅客對酒店服務的評價
- 16- 被訪旅客對購物服務的評價
- 17- 被訪旅客對公共交通服務的評價
- 18- 被訪旅客對環境衛生的評價
- 19- 被訪旅客對觀光點的評價
- 20- 被訪旅客對博彩場所服務的評價